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09000017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馬英九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09年2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。
- 二、本次開庭在第7法庭內設置記者旁聽席37席、民眾旁聽席28席。非經法官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32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、人工抽籤方式核發，如未額滿，不另抽籤，依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28張均以網路登記、人工抽籤方式核發，如未額滿，不另抽籤，依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起迄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

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四)報名人數超過旁聽證核發席次時，本院於109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在本院一樓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公開抽籤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中籤名單。

(五)中籤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黃國忠